

关于桦川县 2023-2024 年 增发国债补助资金预算公开的说明

截止目前，我县共收到 2023 年-2024 年增发国债资金 68,249 万元。其中：

一是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（气象领域）99 万元（黑财指农〔2023〕475 号），指标已按上级下达项目全部分配至桦川县气象局。

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22,460 万元（黑财指农〔2023〕480 号），指标已按上级下达项目全部分配至桦川县农业事业发展中心。

三是水利领域项目（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），19,770 万元（黑财指农〔2023〕507 号），指标已按上级下达项目全部分配至桦川县水务局。

四是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,920 万元（黑财指建〔2024〕109 号），指标按上级下达项目全部分配至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五是水利领域项目 20,000 万元（黑财指建〔2023〕511 号）指标已按上级下达项目全部分配至桦川县水务局。

下一步，财政局将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对国债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督机制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

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。

